

0歲~85歲
單一費率

年領生存金
穩定現金流

美元收付
多元配置

20年期滿
領回滿期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分期給付
安心照顧家人

臺銀人壽 美年加鑫

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3.本保險為外幣保單，臺銀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4.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5.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8.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28%，最低5.86%；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含保險期間屆滿日），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週年日	給付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繳費期間內 （含繳費期滿當次）	「表定年繳保險費」×「保險金額」（萬）×已經過保單年度數×3.37%
繳費期滿後 （不含保險期間屆滿日）	「表定年繳保險費」×「保險金額」（萬）×繳費年期數×3.37%

2.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且臺銀人壽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臺銀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滿期保險金」：

- (1) 「保險金額」×繳費年期數。
- (2) 「年繳保險費總和」。

臺銀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詳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四）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1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3) 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價係數」。

前項所稱「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保人有指定「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改依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臺銀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本險保險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臺銀人壽依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保險費收取方式

臺銀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臺銀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外幣保單繳費匯款指定銀行，請詳臺銀人壽網站（保戶服務－外幣保單匯款指定銀行）。

◎保險費如以跨行帳戶匯入，因考量「匯款相關費用」，以「足額保險費」之入帳日為保單生效日。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風險告知

1.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投保範例



50歲男性投保「**臺銀人壽美年加鑫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10萬美元**，繳費年期**3年**，年繳保險費**99,980美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2%，合計折扣3%後每年實繳保險費為**96,980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1	50	96,980	3,369	3,369	126,140	68,660
2	51	193,960	6,739	10,108	229,248	153,580
3	52	290,940	10,108	20,216	350,700	246,870
4	53	3年總繳 290,940 美元	10,108	30,324	351,168	258,990
5	54		10,108	40,432	351,648	271,140
6	55		10,108	50,540	352,116	283,320
7	56		10,108	60,648	352,584	283,710
8	57		10,108	70,756	353,040	284,090
9	58		10,108	80,864	353,484	284,460
10	59		10,108	90,972	353,928	284,830
15	64		10,108	141,512	327,173	287,320
19	68		10,108	181,944	329,472	289,410
20	69		-	-	181,944	330,000

滿期保險金 300,000 美元



50歲男性投保「**臺銀人壽美年加鑫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10萬美元**，繳費年期**6年**，年繳保險費**99,980美元**(假設首期採匯款、續期採自動轉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2%，合計折扣3%後每年實繳保險費為**96,980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生存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1	50	96,980	3,369	3,369	117,180	63,590	
2	51	193,960	6,739	10,108	220,644	147,610	
3	52	290,940	10,108	20,216	341,136	239,900	
4	53	387,920	13,477	33,693	461,904	340,490	
5	54	484,900	16,847	50,540	582,936	449,390	
6	55	581,880	20,216	70,756	704,232	566,640	
7	56	6年總繳 581,880 美元	20,216	90,972	705,168	567,420	
8	57		20,216	111,188	706,080	568,180	
9	58		20,216	131,404	706,980	568,930	
10	59		20,216	151,620	707,844	569,650	
15	64		20,216	252,700	654,335	574,630	
19	68		20,216	333,564	658,933	578,810	
20	69		-	-	333,564	660,000	-

滿期保險金 600,000 美元

註：上表「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包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不包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假設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2.5%**且指定保險金**660,000美元**，則分期定期保險金試算如下表：

單位：美元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年)	5	10	15	20	25
每期(年)分期定期保險金(預估值)	138,598	73,571	52,006	41,304	34,948
累計給付金額(預估值)	692,990	735,710	780,090	826,080	873,700

註：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臺銀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第3頁/共4頁 115.04廣告

費率表

保額：壹萬美元

投保年齡	保費(男/女相同費率)
0-85歲	9,998

◎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20年期。

2.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3年	6年
投保年齡	0歲~85歲	0歲~80歲

3.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1萬美元	180萬美元

※本險不予承保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

5.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6.次標準體加費方式：本險無次標準體加費，惟被保險人經醫務評核達拒保之評點者，本公司不予承保。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7.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8.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9.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與高保額折扣可併計，最高3%)

(1)繳費方式折扣：

	匯款	自動轉帳	郵局劃撥	信用卡
首期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續期	0%	1%	不適用	不適用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2)高保費折扣：

保險金額	折扣
5萬美元(含)~10萬美元(不含)	1%
10萬美元(含)以上	2%

相關匯款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中間行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臺銀人壽
二、臺銀人壽給付解約金、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收款人
三、因可歸責於臺銀人壽之錯誤致依本險保險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補繳保險費、給付或返還保險金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

註：1.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臺銀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臺銀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2.因臺銀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應由臺銀人壽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揭露事項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text{式中}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非屬分紅保單者，其值為 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以繳費年期 6 年為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6年	5歲	94%	106%	114%	121%	94%	106%	114%	121%
	35歲	95%	106%	114%	121%	94%	106%	114%	121%
	65歲	94%	106%	114%	121%	94%	106%	114%	121%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美年加鑫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金銀友善商品簡介

第4頁/共4頁 115.04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